深圳市罗芳小学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说明

- 一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
- 1、2016 年财政预算拔款收入 2653.92 万元; 2017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885.57 万元,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31.65 万元, 收入增加 8%。主要是学生人数增加。
- 2、2016年预算财政教育支出 2653.92 万元; 2017年预算财政教育支出 2885.57万元,财政预算教育支出 2017年较 2016年增加 231.65万元,教育支出增加 8%。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支出。
- 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:

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: 2016 年预算数 3.50 万元; 2017 年预算数 3.15 万元, 比 2016 年减少 0.35 万元。原因是按文件要求递减 10%。

- 三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:
- (1) 2016 年后勤管理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数 82 万元, 2017 年 后勤管理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数 82 万元, 两年持平。
- (2) 2016 年体育场馆开放设备设施及维护经费政府采购预预算数 20 万元; 2017 年体育场馆开放设备设施及维护经费政府采购预预算数 5 万元,比 2016 年减少 15 万元。原因是 2017 年 15 万元用于设备设施及维护支出,5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。

四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:

- (1)商品和服务支出;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。具体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- (2)三公经费:指事业机关单位: 人员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。

深圳市罗芳小学 2017 年 10 月 27 日